

项目编号: ZFSF-延川县-2025-00042-1

延川县苹果园挖旧建新示范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: 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: 陕西照金威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照金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：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

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延川县苹果园挖旧建新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，选定陕西照金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延川县苹果园挖旧建新示范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

二、供货期：15天

三、合同价款及货物明细：

序号	苗木品种	苗木规格	数量 (株)	单价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1	青砧系特 级苗	苗高≥1.8 米、 茎粗≥1.5 cm， 有效分枝数≥ 10 个	36000	47.7	1717200.00	合同价不受市场 价格变化因素的 影响。
1	青砧系一 级苗（瑞 雪、秦脆、 维纳斯黄 金）	苗高≥1.8 米、 茎粗≥1.5 cm， 有效分枝数≥5 个	32895	40.4	1328958.00	
合同总价			大写：叁佰零肆万陆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(¥3046158.00)			

四、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

1. 验收标准：苗木均以咸恒青砧为砧木；品种纯度在 95%以上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：苹果苗木(GB 9847-2003)》，无脱水。苗木不携带检疫性病虫害，经检疫部门产地检疫合格。
2. 验收方法：验收小组到栽植地点，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数量、质量、成活率、纯度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中苗木单价为苗木的结算价格，包括苗木采购、起挖、包装、运输费用。栽植后相关单位验收苗木合格后（质量、规格、数量），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苗木总货款的75%，2026年10月31日前联合相关部门验收苗木纯度，纯度达到95%以上后支付剩余全部货款。

六、责任

1. 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，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苗木的购买数量，甲方应在向乙方采购前三天至五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。
2.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造成苗木质量、纯度、成活率达不到栽植要求的，甲方将无条件退货。
3.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，造成的人工，机械等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4. 乙方对供应苗木质量负责，栽植当年因乙方苗木质量原因造成的未成活，由双方共同确认后协商给予补苗。甲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进行栽植和管理，由于甲方自身管理原因（包括并不限于病虫害、肥害）或干旱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未成活；或苗木栽植后新感染检疫性病虫害及常规病虫害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5. 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供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已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其它约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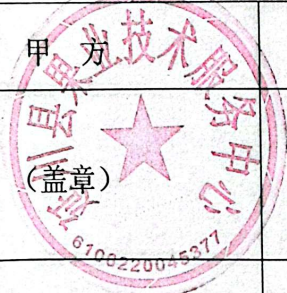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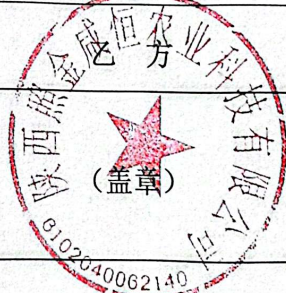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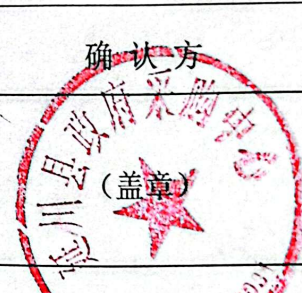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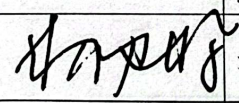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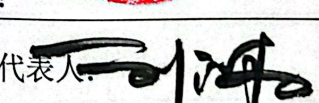
1. 无论甲、乙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(如: 瘟疫、战争、强震、冰雹、狂风、洪水), 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, 双方不承担违约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向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解, 仲裁调解不成, 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九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, 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中心、采购股各一份。

十、合同期内, 未尽事宜, 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, 另立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		
地址:	地址:	地址: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
电话:	电话: 1999722566	电话:
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铜川 鸿基路支行	
	帐号: 2602 0110 1920 0069 756	
日期: 2025年 7月 4日	日期: 2025年 7月 4日	日期: 2025年 7月 4日